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015年5月2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制定年度防治计划，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在动物防疫中的工作职责，实行动物防疫管理目标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明确和督促相关机构及人员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饲养情况调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工作，并协助做好动物疫病监测、检疫、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免疫、消毒、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工作，引导和督促村民、居民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动物防疫的需要，采用便民方式，向社会尤其是动物饲养者宣传动物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相关知识，依法提供动物疫情预警信息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和溯源体系。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动物防疫信息采集工作，不得拒绝、阻碍。

动物饲养场应当及时将养殖、免疫、检测、疫病、消毒、无害化处理、检疫申报等相关信息传送到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条** 动物饲养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动物饲养场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配备(或者聘请)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饲养动物进行强制免疫接种、加施标识，建立养殖、免疫档案。

犬只饲养者应当履行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义务，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加施免疫标识。

经过强制免疫的动物方可上市交易。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评估机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免疫的密度和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免疫效果评估报告。

免疫的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县

级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督促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隔离场、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具备无害化处理动物排泄物和其他污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向所在地兽医主管部门报告防疫制度年度执行情况和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非种用、非乳用动物，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前一日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在到达输入地后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出示动物检疫证明。

**第九条** 畜禽交易市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休市消毒制度。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应当根据制度要求休市清洗和消毒，并在休市之日前三日向社会公告。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动物的车辆及装载用具进行清洗和消毒；未经清洗和消毒的，运输车辆不得驶离畜禽交易市场。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每日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对场地清洗、消毒。

**第十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按照动物疫病净化计划和净化方案进行动物疫病净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畜共患疫病防控协作机制，共同制定人畜共患疫病防控方案，及时通报疫情等相关信息，并按照各自职责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重点监测易感染动物和相关职业人群。

**第十二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疫病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预案，由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或者专项方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并做好社会治安维护、人群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发现动物携带人类传染病病原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动物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采取暂停调运相关易感染动物等应急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情况，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本省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中心布局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无害化处理中心布局规划，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中心，配置无害化处理设施，在养殖密集乡镇设置病死动物尸体收储点，并向社会公布设施运营服务区域。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中心应当将动物尸体的来源、数量、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无害化处理后产品的处置情况详细记录，并建档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四条** 鼓励采用科学方式对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性利用。对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禁止将无害化处理后的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禁止虚报、谎报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数量，骗取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隔离场、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等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病死动物、染疫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前款单位和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园、科研教学等单位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应当配置收集设备，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尸体、动物产品和其他染疫物品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动物散养户应当将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在远离住宅、水源、道路的高燥荒地采取深埋、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向当地无害化处理中心或者病死动物尸体收储点报告，并协助其做好运送工作。

禁止弃置动物尸体。

**第十六条** 对发现来历不明的动物尸体按照下列规定收集清理，并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在乡村或者城市非公共区域发现的，由发现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清理。

(二)在城市公共区域发现的，由发现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收集清理。

(三)在江河、湖泊和大中型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由发现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收集清理。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非法处置动物尸体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布举报方式。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应当及时查处。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公布：

(一)非法生产经营病死或者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的。

(二)大量弃置动物尸体的。

(三)将无害化处理后的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的。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养殖情况和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的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方案，有计划地进行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动物检疫申报点的运行与管理，向社会公布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范围和检疫对象等事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净化、检疫、防疫信息化和其他监督管理所需经费以及强制免疫应激死亡和扑杀补偿资金，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免疫预防、医学观察和定期体检等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冷链、检测、交通运输、消毒、监督等方面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并根据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动物防疫物资的应急储备和保障供给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对犬只接种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畜禽交易市场没有按照本办法要求休市清洗、消毒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弃置动物尸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弃置家禽尸体的，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弃置家

畜尸体的，处每头(只)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超过三千元。

(四)拒绝、阻碍动物防疫信息采集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非种用、非乳用动物，未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将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无害化处理后的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审查动物防疫条件的。

(二)不及时查处弃置动物尸体举报事项的。

(三)未向社会公布动物检疫申报事项或者不依法实施检疫的。

(四)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的。

(五)未依法实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动物疫病可追溯管理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2002年1月2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同时废止。

责任编辑 刘波 版式设计 周双

## 长沙打响拆违控违攻坚战

# 东拆西建 金桥国际重构长沙商贸物流版图

## ——金桥国际市场集群发展新机遇系列报道之三

东岸建材市场对面2万余平方米违建仓库强制拆除；

天心区赤岭路街道麻园塘近3000平方米违章建筑应声倒地；

岳麓区橘子洲街道对辖区内湘府韩城至后湖边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作为长沙最老的仓库，三湘南湖市场占地1.16万平方米仓储告别历史……

继3月25日，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易炼红在全市拆违控违工作动员会上，吹响大规模拆违控违集结号后，长沙全市上下迅速打响一场声势浩大的拆违控违攻坚战。

按照“一年基本拆除、两年基本清零”的总体目标，长沙中心城区周边共有近2000万平方米违章建筑需依法实施片区拆除。

随着交通拥堵、产业升级，拆违控违计划的实施，长沙未来市内专业市场外迁成本、时间成本都将大大提高，市场外迁已成大局。

金桥国际，以拥有约120个专业市场，5万个商铺，500万平方米仓储物流基地的宏大规模，将成为全长沙、全省甚至全国专业市场外迁承接地，重构长沙商贸物流新版图，打造中部商贸物流中心，助推长沙在中部真正崛起。

### 拆违控违

#### 加快专业市场外迁大势

东鹏陶瓷长沙公司董事长张跃旗，因当前仓储即将拆除，马上面临再一次搬迁而焦头烂额。“在建材商业领域打拼20余年，最头痛的问题就是仓储物流。”张跃旗苦笑说道，该公司的仓储，已更换不止五六次，而目前位于东岸乡的仓储，因拆违之故，难逃再一次搬迁的命运。

多年以来，一些大棚式、商住两用式、商储一体式、前店后厂式的大小小违章建筑充斥在长沙各个角

落，人、车、货混流，特别是东二环、南二环两侧，发展空间逼仄不堪。因缺乏统一的产业规划，传统市场不少为自发形成，造就了一批规模小、交通物流条件差、同质竞争的粗放低端经营业态市场，阻碍了城市品质的提升，带来周边交通拥堵等一系列“病症”。

2013年以来，长沙累计拆除各类违法(构)筑物647万平方米。目前，长沙市违法建筑仍有近2000万平方米，大量侵占城市空间，严重影响城市形象。

3月25日，长沙市召开拆违控违工作动员大会，打响大规模拆违控违攻坚战。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易炼红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斩钉截铁的态度、壮士断腕的魄力和务求实效的精神，坚决打赢这场拆违控违攻坚战。

目前，在长沙大规模的拆违行动中，大量的仓储、物流、商贸市场经营户将另谋出路，无疑将加速长沙专业市场外迁大势。据了解，长沙2015年要拆迁近1500万平方米的违建仓库物流用房，这些违建仓库大部分分布在长沙河东老城区，其中违章建筑总量为708万平方米，占全市拆违总量近一半的雨花区，其违章仓储就有550万平方米，而在黎托街道，今年要完成的200万平方米的拆违建筑有90%以上为仓库。大量商户面临仓储外迁的问题，但究竟应该迁到哪里？哪里才是最佳承接地？

### 东拆西建

#### 重构长沙商贸物流版图

“随着河东大量专业市场仓储拆违，大量商户迫切需要一个高端智能的仓储基地，尤其是目前长沙东市场发展饱和，交通拥堵，发展空间受限等情况的出现，长沙专业市场向西转移已是大势所趋。”国家级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浣望明指出，长沙大

河西具有发展土地和空间的绝佳优势，且坐拥京珠高速复线和绕城高速等交通动脉以及大河西综合交通枢纽和金桥枢纽站等国家级交通枢纽，是市内专业市场的最佳承接地。

经济学家认为，在湘江新区获批等新一轮发展机遇中，长沙应在湘江新区大力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目前，湖南有97个工业园区，81个在湘江以西；长沙有五大国家级开发区，其中3大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位于湘江以西；湖南85%以上的人口和土地在湘江以西；已开通的高速公路全长5084公里，全国排名第4位，在湘江以西的有4000多公里，占80%；而随着长沙至益阳、常德、张家界等城市的城际轻轨与长沙地铁于湘江两岸汇合，也必将缩短城市之间的距离，为大河西送来庞大的消费客流。

“向西走，开始成为一种商业潮流。”湖南商学院教授柳思维认为，河西的商业一直处在培育过程中。“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空间布点格局的变化，整体商业格局将发生深刻变化。大河西的商贸物流将成为经济‘新极’。”

种种迹象表明，长沙商贸版图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长沙呼唤全新的商贸物流中心。在长沙市最新规划的11个专业市场群中，望城经开区指定为家居、建材、服装、百货、农产品等产业转移承接地，是河西唯一一个承接专业市场转移的基地，而规划区内总规划建设面积达1500万平方米、总投资达600亿元的金桥国际市场集群，有条件成为长沙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外迁最佳承接地之一。

“居于湘江新区核心区的金桥国际，无论从位置交通、产业集群还是教育优势资源等方面均具备无可比拟的优势。”湖南百家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傅胜龙表示，金桥国际以处于全国“米”字形交通网络核心区区位优势，将面向湖南全省打造智慧金桥物流网，并辐射全国。与此同时，项目

4000亩的标准化仓储用地、五星级30万平方米的SOHO公寓等配套都是金桥国际市场集群成为专业市场外迁最佳承接地的做人资本。如今，扼守长沙西大门的金桥国际市场集群正以中国中部地区最大的商贸物流产业集群的大手笔，书写着湖湘文化的财富传奇。

### 智能仓储

#### 升级长沙商贸物流产业

仓储物流已经成为现代化市场的血脉，是经济全球化过程中重要的一环。有仓储的地方，才有市场，想做成批发市场的源头市场，强大的仓储物流配套不可或缺。

2015年5月21日上午，在长沙湘江新区核心区，金桥国际市场集群仓储物流城在一片炮声隆隆的喜庆氛围中正式动工。这标志着湖南省最大的仓储物流基地落子湘江新区，也意味着湘江新区大产业、大商贸、大物流、大仓储、大交通格局正式落成。

生产基地在韶山，营销公司位于长沙的韶山冲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安民，因一直找不到一个稳定的、合适的仓储基地而煞费苦心，直到遇见金桥，悬着的心才放下来。“金桥国际仓储基地不仅通风、防火，环境好，为产品储存提供极好的保障条件，且拥有得天独厚的交通、区位优势，可以辐射全省、甚至全国各地。”罗安民表示，金桥国际依靠立体交通路网和大型仓储物流服务区，构筑产业核心基石，以更完备的基础配套，将有力承接来自长沙河东及沿海传统专业市场的转移与升级。

规划占地40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00万平方米的金桥国际仓储物流基地，是金桥国际市场集群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是国家级重点商贸物流园、交通运输部二十大商贸物流项目、湖南省规模最大的仓储基地，也是长沙湘江新区唯一物流枢纽基

地。项目按照国家星级仓库标准设计建造现代化智能仓库，带装卸平台、雨棚、登车桥，拥有全智能化货物装卸、传送、仓储系统和商品货物进出库录入信息系统，并将提供24小时巡逻更服务，从仓储物流环节上推动长沙商贸物流的升级发展。

湖南百家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和良透露，金桥国际市场集群作为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准的中国重点发展的20个商贸物流园区之一，省市区三级政府重点扶持项目，将建成集商品交易、总部基地、家居建材、服饰百货、电子商务、金融后台、会展博览、仓储物流、休闲娱乐、旅游度假及生活配套等于一体的万亿级产业新城。目前已吸引了家居建材、糖酒食品行业的许多知名品牌企业抢滩入驻。东鹏陶瓷、玛缇瓷砖、马可波罗瓷砖等在长沙的总部基地将纷纷迁至金桥国际。

“金桥国际市场集群建成后，将改善和降低湖南及周边地区的采购成本、交易成本、物流成本，承接河东市场转移，重构长沙商贸物流版图。”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副校长晋导朱翔认为，金桥国际对完善湖南乃至华中地区的商贸物流配套功能，稳定和促进现有企业发展，吸引投资，加快中部崛起，加速长三角、珠三角的产业升级转移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凡入驻金桥国际市场集群的商家，都会拥有专属仓储，告别仓储临建时代。湖南百家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傅胜龙表示，随着仓储与物流的结合，金桥国际市场集群完整的产业链送链将正式形成，市场商户可以快速实现货物分拨、送至各个下游零售商、节省产品分销成本，在财富之路上迈上新的台阶。

落子河西，谋局中部，放眼全国，一个世界级现代化商贸物流枢纽、万亿级产业新城正在“长沙西”强势崛起。

(杨石莲 彭雁 乔梦平)

·精彩湖南·

### 相关链接

#### 金桥国际家居建材城

金桥国际市场集群一期家居建材城为项目一期的核心，规划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包含品牌MALL、立体式双首层家居建材专业市场。

其中家居MALL、建材MALL，单体建筑面积超10万平方米，可容纳超过1000家全球知名家居建材品牌旗舰店入驻，满足中南地区高品质、一站式家居建材消费需求，为国际国内一线家居装饰建材品牌打造展销总部。

其中市场排铺区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充分利用地理环境优势，独有创新设计立体式双首层、全景开放式专业排铺市场，可容纳超过1000家知名品牌入驻，批零兼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打造中南家居建材品牌集散中心，中南家居建材消费第一站。

#### 金桥国际糖酒副食城

金桥国际百货副食城是斥巨资打造的专业市场之一，西临望城大道，总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创新采用集中式商业MALL+立体式双首层市场排铺规划设计。集中式商业MALL两栋，共20万平方米。主要为日化用品、礼品饰品、酒店用品、工艺品等业态。批零集散中心的运营模式，一站式、全方位满足生活所需的超大型城市副中心。

百货副食城市场区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为日常用品、文化用品、干货调料、地方特产等业态。充分利用地理环境优势，独有创新设计立体式双首层、全景开放式专业市场，打造中国中西部地区日用消费品集散中心。

金桥国际公寓正在火爆认筹中，联系电话：0731-88205555